

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拟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

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远明、李松龄、李荻辉

2018 年 4 月 17 日